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補字第105號

原告 李慧美

訴訟代理人 詹豐吉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順成食品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叁仟叁佰叁拾叁元。

理 由

一、上列原告李慧美與被告順成食品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查：

(一)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工資差額及特休未休工資共新臺幣(下同)7萬6647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第2項請求被告提繳1萬4884元至原告退休金專戶，均為財產上之給付，訴訟標的價額合計9萬1531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000元，惟原告係因給付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涉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應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3分之2即667元，故此部分應徵收裁判費為333元。

(二)又原告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依其性質係基於勞工身分上權利有所主張，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應徵收裁判費為3000元。

(三)故以上合併計算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3333元。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定相當期間命原告補繳裁判費如主文所示，逾期不繳納，即依法駁回其訴。

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14第1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 日

01 勞動法庭 法 官 翁偉玲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裁定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 日

05 書記官 吳芳玉